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97 年 1 月 16 日下午 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教師聯誼廳

主 持 人：李校長肇修

紀錄：洪育得

出席者：鄭教務長德淵、賴總務長錫中、詹主任復到、王主任明洲、曾主秘旭正、井院長迎瑞、黃院長翠梅、顧院長世勇、蔡館長宗德、李資訊長威龍、潘所長亮文、林所長豪鏘、洪所長珮綺、余所長為政、龔所長卓軍、王所長為河、陳所長國寧、蔡所長斐文、黃所長文英、關所長曉榮、歐主任光勳、張主任瑀真、張主任清淵、王主任福東(童乃嘉代)、蘇主任一志、黃主任雅容。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參、各處、館、室業務報告：(略)

肆、討論提案：

一、修正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車輛管理要點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總務處)

◎決議：待評估及討論後再提會討論。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二、修正國立台南藝術大學校園車輛停車收費要點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總務處)

◎決議：待評估及討論後再提會討論。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三、本院動畫所研發服務績效獎勵金使用要點修正，提請 討論。
(音像藝術學院)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四、本院紀錄所訂定「研發服務績效獎勵金使用要點」，提請 討論。
(音像藝術學院)

◎決議：修改第二條為「本所研發服務績效獎勵金依教職員生從事研發服務及考察工作時申請，其使用範圍如下」，及刪除該條第六項及第八項。餘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五、藝術交流中心擬修正中英文單位名稱，提請 討論。(藝術交流中心)

◎決議：修正通過，並請提下次校務會議確認。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六、新訂有關本校與外國教育研究機構訂定學術合作約或協議之相關辦法及流程，提請 討論。
(藝術交流中心)

◎決議：請與會計室研議後再提會討論。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七、有關本校97年寒假期間，員工暨教師兼行政學術主管彈性補休假一案，提請 討論。
(人事室)

◎決議：除延遲送表時間外，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伍、臨時動議：

一、為增訂教師限期升等規定，修訂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教師聘約，修正對照表如附件，提請 討論。
(教務處、人事室)

◎決議：待研議後於下學期行政會議再提會討論。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陸、主席結論：

一、因公或學校補助出國者，請出國人員返國後於會議提出報告以分享經驗及心得，並請交流中心及秘書室列入管考且提醒該出國人員。

(交流中心、秘書室)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二、校外教學參觀課程若於十八週外但於學期內者，其交通費及意外保險費仍准予核銷，但不含鐘點費。
(教務處、會計室)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三、有關台南縣政府舉辦之「2008 國家燈會」，請學務處於活動結束後報告本校學生協助此活動之情況。
(學務處)

◎執行情形：燈會時間自2月21日至3月2日，將於活動結束後提報學生志工服務情形。

四、有關次學期用書薦購單，請各教學單位於圖書館規定期間內送交資料，以利採購作業。
(圖書館、各教學單位)

◎執行情形：有關教師次學期開學需用書籍，其薦購書單請教學單位依下述規範及期限，如期送達圖書館技術服務組進行採購相關作業：

(一) 薦購書單送出期限：第一學期用書〔10月開學需用書籍〕，中文圖書資料請於8月1日前送達，西文圖書

資料請於 6 月 1 日前送達；第二學期用書〔3 月開學需用書籍〕，中文圖書資料請於 1 月 1 日前送達；西文圖書資料請於前一年 11 月 1 日前送達。

(二) 請於送出之紙本薦購書單上方空白處及 e-mail 傳送電子檔案之「主旨」處註明：「急書：**所/系**學年度*學期*老師開學需用書籍…」。

(三) 本業務依年度圖書採購經費辦理，每位老師每學期提出額度以 20 種圖書資料為限；逾越送出期限或超越提出額度者，依本組圖書採購作業一般流程處理。

五、預定於 1 月 28 日電子郵件系統版本更新作業，請資訊處事前公告週知。
(資訊處)

◎執行情形：已於 1 月 23 日轉發電子郵件予全校教職員生週知，並於學校主網頁最新消息及校園討論區公告，於 1 月 28 日中午順利更新成功。

六、為配合新制勞基法，日後各同仁加班請於事前申請，若未提前申請者一律不予同意。
(各單位)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七、請各單位主管預擬 98 年度經費概算，若有職務交接者亦請轉知。
(各單位)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八、校園禁行機汽車等相關措施，在未有完善配套辦法前，先行暫緩。請各系所主管了解師生想法並於下學期行政會議報告後，再行討論。
(各單位)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16 時 06 分

音像動畫研究所研發服務績效獎勵金使用要點

經 95 年 3 月 29 日所務會議通過

經 95 年 4 月 12 日 94 學年第 16 次行政會議通

經 96 年 10 月 16 日 96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

經 96 年 10 月 30 日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十月份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 97 年 1 月 16 日 9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像藝術學院音像動畫研究所為鼓勵本所師生

從事研發服務工作，依據國立台南藝術大學研發服務績效獎勵試

辦要點第三點訂定音像動畫研究所研發服務績效獎勵金使用要

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所研發服務績效獎勵金使用範圍如下：

(一)本所教師出國考察、參訪或進修所需經費之補助。

(二)本所學生出國研習、參訪所需經費之補助。

(三)本所約用助理員出國研習、參訪所需經費之補助。

(四)辦理本所於國內外之展演、研討會及相關學術活動所需經費之補助。

(五)本所聘請國內外客座教師所需經費之補助。

(六)第四款及第五款需有其他經費配合始可申請補助。

三、本經費之申請須經本所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四、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請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像藝術學院

音像紀錄研究所

研發服務績效獎勵金使用要點

96.12.27 紀錄所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

音像學院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議通過

97.1.16 南藝大 9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像紀錄研究所為鼓勵本所教職員生從事研發服務工作，依據國立台南藝術大學研發服務績效獎勵試辦要點第三點訂定音像紀錄研究所研發服務績效獎勵金使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所研發服務績效獎勵金依教職員生從事研發服務、考察工作或急難時申請，其使用範圍如下：
 - (一)、辦理全所性之展演、研討會及相關學術活動所需經費。
 - (二)、本所聘請國內外客座與兼任教師所需經費。
 - (三)、本所教師從事教學研發社會服務所需經費。
 - (四)、本所教職員出國參與相關學術活動或考察所需經費。
 - (五)、本所學生出國參與學術活動所需經費。
 - (六)、本所業務經費之挹助。
- 三、本所研發績效獎金之分配及各教職員之運用計劃，提案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即可動支。
- 四、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音像學院院務會議、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